

# 电商平台“二选一”乱象规制研究

欧阳文卓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2日

## 摘要

伴随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二选一”行为成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规制的焦点。本文融合规范分析与典型案例研究的方法,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维度展开讨论,梳理“二选一”行为的竞争损害与实质正义维度进行规制的必要性。引入双边市场特性与用户锁定效应,论证“正当理由”作为抗辩事由符合反垄断法体系解释与经济法实质正义理念。为健全规制体系,本文在相关市场界定、正当理由认定标准、专家辅助人、平台披露制度方面提出完善建议,构建符合平台经济特征的反垄断规制路径,致力于增强平台经济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关键词

电子商务平台,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二选一, 实质正义

# Regulation of the “Either-Or Choice” Practice on E-Commerce Platforms

Wenzhuo Ouyang

College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rch 23, 2026; accepted: April 7, 2026; published: June 22,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platforms, the “either-or choice” practice has become a central focus of antitrust regulation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This article combines methods of normative analysis with the study of typical cases, discussing the topic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substantive law and procedural law. It outlines the competitive harms and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either-or choice” practice, introduces the concepts of two-sided markets and lock-in effects, and argues that treating “justifiable reasons” as a ground for defens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antitrust law and the ideal of substantive justice in economic law. To improve the regulatory system,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regarding market definition, the criteria for recognizing legitimate reasons, expert assistance, and platform disclosure systems. It develops an antitrust regulatory approach that align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iming to strengthen the innovation dynamic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maintain a fair competitive order.**

##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s,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Exclusive Dealing, Substantive Jus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近年来,伴随电子商务平台的蓬勃发展,平台经济领域垄断之风盛行。头部平台借用市场优势地位对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二选一”策略,即限定平台内商家只能在其平台独家经营,不得同时入驻其他竞争平台成为常见手段。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先后对阿里巴巴集团[1]、美团[2]等平台企业的“二选一”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发出巨额罚款。2026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3],明确将“二选一”行为列为八大垄断风险场景之一。

在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对“二选一”行为的规制存在诸多讨论。平台的双边市场特性和用户锁定效应,使得“二选一”行为的认定在技术上更加复杂,在相关市场界定上需综合考虑平台各边用户之间的关联效应,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上需重视转换成本产生的用户锁定效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后文简称《反垄断法》)第22条中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规制,其中“没有正当理由”的适用直接影响证明责任的分配,已有司法解释在应对分歧时选择了抗辩的解释进路。

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更加关注由于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力量对比悬殊,在诉讼中普遍存在的结构性失衡带来的不公。中小经营者往往因举证能力不足,难以完成对市场支配地位及行为违法性的证明,使得实体权利难以得到救济。

具体而言,本文试图在分析“正当理由”抗辩路径的基础上,从相关市场界定、证明责任分配、专家辅助人介入及平台数据披露等维度,构建一套兼顾实体认定与程序保障的规制路径,推动实现经济法所追求的实质正义目标。

## 2. “二选一”行为的规制必要性

目前对平台“二选一”行为的法律规制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多部法律共同实施。其中,《反垄断法》是最为核心的法律依据。

### 2.1. “二选一”行为的竞争损害分析

“二选一”行为对市场竞争的损害是多维度的。对平台内经营者而言,“二选一”限制了其经营自主权,商家出于规避风险、增加交易机会的考量,天然倾向于在多个平台发展,而“二选一”迫使其放弃多平台经营,加剧了对单一平台的依赖。对平台而言,“二选一”限制了相关市场上的竞争,减少第三方

与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机会，削弱了市场自我调节的机能，长此以往是对竞争秩序的消耗[4]。以阿里巴巴“二选一”案为例，市场监管总局认定，阿里巴巴自2015年以来，滥用其在中国境内B2C网上零售平台市场的支配地位，禁止平台内商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并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二选一”要求的执行[5]。类似策略排除、限制了中国境内B2C网上零售平台市场的竞争，损害了平台内商家的经营自主权，阻碍了平台内资源优化配置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对消费者而言，具有垄断地位的平台借限定交易来建立或巩固排除性的市场地位，直接减少了市场中可供选择的商品和服务，剥夺了消费者比较和选择空间，蕴藏着价格上涨、服务质量下降的风险。

在宏观上，市场秩序的维护依靠多方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通过限定交易封锁市场，阻碍新平台进入，削弱潜在竞争，巩固和放大先发平台的市场力量，形成“赢者通吃”的局面，降低了后发平台通过差异化竞争获取市场份额的可能性，抑制了平台经济的创新活力。

## 2.2. 实质正义视角下乱象规制必要性

《反垄断法》中明确了六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行为，包括不公平高价、倾销、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条件、差别待遇等。“二选一”行为属于典型的限定交易行为，即“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电子商务平台天然具有垄断倾向，其双边市场结构与用户锁定效应特性放大了“二选一”行为的竞争损害[6]。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没有正当理由”对证明责任的分配至关重要，平台掌握着交易流量、用户行为、市场结构等关键证据，而遭受损害的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往往因举证能力不足，难以完成对市场支配地位及行为违法性的证明[7]。在平台与经营者力量悬殊的结构下，仅依赖实体规则的完善已不足以实现实质公平。正是基于此，本文选择具有实体和程序双重价值的“正当理由”分析研究，从实体法的安排上减轻弱势方的举证负担，旨在通过实体和程序的互动，实现限定交易诉讼中两方的力量平衡，实现实质正义。

## 3. 电商平台特性研究

平台经济的特性增加了垄断行为的认定难度。在相关市场界定上，需要综合平台各边用户之间的关联，灵活运用需求替代分析、供给替代分析和假定垄断者测试等方法[8]。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上，需要重视转换成本导致的锁定效应，从用户基数、用户黏性、商户依赖程度等多维度进行综合判断。在“正当理由”审查上，需要将平台的主张置于双边市场结构和锁定效应的背景下进行严格审视。

### 3.1. 双边市场特性对相关市场界定的影响

电子商务平台的核心特征在于其具有双边市场属性，平台同时服务于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两端用户之间存在着交叉网络效应。经营者与平台之间为一方市场，平台与消费者之间为另一方市场，平台一边用户数量的增加显著影响另一边用户效益，对相关市场的认定带来了方法论上的挑战[9]。

从执法实践来看，在阿里巴巴案中，市场监管总局将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并未将B2C和C2C两种模式进行细分，理由是两种模式下的平台服务无本质区别，平台可通过调整规则实现两种模式的转换。在美团案中，执法机关从消费者和餐饮经营者两端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同时结合供给替代分析，论证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与线下餐饮服务、自营外卖服务不具有替代关系，最终将相关市场界定为“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在双边市场情境下，相关市场的界定不能简单套用传统方法，而必须充分考虑平台双边用户之间的关联效应，在替代性分析法的基础上，根据个案情况选择假定垄断者测试等其他方法[10]。

### 3.2. 用户锁定对支配地位认定的影响

互联网平台出现后，平台联系多方主体优化服务，一方面满足人们追求更丰富衣食住行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在无形中培养人们的消费习惯。在消费模式兴起之时的平台最有机会在后续的竞争中获得用户优势，此时产品使用者转换成本过高，难以离开惯用平台，即实现锁定用户的目标。

在“二选一”案件中，锁定效应影响了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中市场份额的考虑因素和用户对平台的依赖程度。市场份额的认定不能仅看交易额，还需考虑用户基数和用户黏性。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对平台的依赖程度是认定支配地位的重要因素。在阿里巴巴案和美团案中，执法机关均从供给侧依赖角度论证平台用户黏性高，包括商户的生存依赖以及商户转换平台的沉没成本

### 3.3. 平台特性对证明责任分配的制度挑战

电商平台的双边市场结构与用户锁定效应，不仅在实体上影响相关市场界定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更在程序上对证明责任分配提出了严峻挑战。双边市场下，平台各边用户之间的交叉网络效应使得垄断行为的竞争损害具有传导性，难以通过传统单边市场的分析工具加以捕捉<sup>[11]</sup>。与此同时，用户锁定效应所产生的高转换成本，进一步巩固了平台的市场力量，使得中小经营者在面对平台“二选一”要求时无法逃脱。

在此背景下，若将“正当理由”作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构成要件，要求原告承担“无正当理由”的举证责任，实质上将使其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一方面，平台作为数据与信息控制者，掌握着交易流量、用户行为、市场结构等关键证据，商户难以获取；另一方面，双边市场的复杂性决定了垄断行为的竞争效果评估高度依赖经济学分析与实证数据，超出一般原告的举证能力范围。

将“正当理由”解释为被告的抗辩事由，同时是对平台经济特殊性的制度回应，和对经济法实质正义理念的落实，唯有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配置，方能实现程序公平与实体正义的统一。

## 4. “正当理由”的解释路径

“正当理由”的解释进路问题构成了规限定交易乱象中实体制度与诉讼程序的交汇点。实体层面上，“正当理由”的定性本质上是对行为违法性判断标准的实体选择，从程序上看，这一分歧关乎证明责任的分配格局。在平台与中小经营者力量悬殊的结构下，通过程序安排矫正失衡，成为规制“二选一”乱象的枢纽。

### 4.1. 正当理由内涵不清晰

在反垄断法律规制体系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作为三大核心制度，从实体上和程序上对市场中的垄断行为进行制度安排。《反垄断法》第 20 条和第 34 条，分别规定了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豁免规则，明确了经营者需要承担的证明责任，并将豁免事由定位为抗辩而非构成要件。但是，在《反垄断法》第 22 条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中，采用了“没有正当理由，禁止……”的表达，造成实践中适用上的困难。

2024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文简称《司法解释》)第 28 条规定“原告主张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 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被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该规定明确了“正当理由”作为抗辩理由的适用方法，规定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进行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这一规定为“二选一”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指引，但在具体适用中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文认为，应当厘清“二选一”行为中“正当理由”的适用

方法，坚持其作为抗辩豁免的解释进路，增强该规定的活力，遵循经济法坚持实质正义的价值理念，构建起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规制的科学体系。

## 4.2. 构成要件解释进路缺陷

将“正当理由”作为构成要件，意味着原告需要承担证明“二选一”行为不具有正当性的责任。在电子商务领域，平台内中小商户作为原告起诉平台时，双方力量悬殊。平台掌握着大量核心数据，包括交易数据、流量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而中小经营者往往无法获取这些数据。仅以相关市场的举证为例，证明通常需要采取假定垄断者测试的方法[12]，举证中需要明确目标商品、划定相似商品、替代商品，划定相关商品市场范围等步骤，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撑和专业分析，为确定相似商品诸多分析步骤需要重复进行。在明晰相关市场后，还要求原告方对控诉行为可能有利于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全部排除，相关诉讼中的原告方通常无力举证或者证据难以证明举证的事实，最终将承担事实真相真伪不明的不利后果。

电商平台崛起后，平台间的竞争格局更加复杂，相关市场界定和支配地位认定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在此情况下，再将“正当理由”的证明责任分配给原告，实质上将使“二选一”行为的规制陷入困境，难以有效保护平台内中小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4.3. 作为抗辩理由的正当性

从反垄断法的体系性角度看，将“正当理由”作为抗辩而非构成要件，有利于保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反垄断法》第 20 条关于垄断协议的豁免规定，明确要求经营者证明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利益。第 34 条关于经营者集中的豁免规定，明确要求经营者证明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这两处规定都将豁免事由定位为经营者的抗辩，由经营者承担证明责任。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领域，虽然条文表述为“没有正当理由”，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应当将其理解为与垄断协议、经营者集中相一致的豁免抗辩。

经济法所捍卫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包括弱势群体利益，不同于民事诉讼中强调平等主体两造对抗，在经济法的纠纷中应当加以实际力量强弱的考量。在本文所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中，消费者有专属的保护，而中小经营者在被侵害利益时往往会求助无门，尤其是处于商主体的平等身份时，更加忽略了双方的力量差异。遵循实质正义的价值我们要通过实体和程序积极地对弱者进行倾斜性资源配置，矫正、扭转因禀赋、社会原因等形成的不公平的社会经济关系，并调整全局性利益关系，实现结果上的公平。

在美团“二选一”案中，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美团要求商户独家合作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美团未能证明其行为的正当性。这一处理方式正是将“正当理由”作为抗辩的实践体现。依照证明责任分配最基本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被控诉一方急于免于利益流失，应当由其证明行为的正当性。控诉方仅针对所控诉的事项进行举证证明，既考虑到双方利益保护，也提高了举证的可操作性。

## 5. 平台“二选一”乱象规制补足

前述司法解释对第 22 条的适用作出了证明责任方面的规定，肯定了将“正当理由”作为抗辩事由，但原告在证明市场支配地位和实施行为方面的责任依然沉重。本文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充分落实平台社会责任[13]，减轻原告的举证负担。

### 5.1. 完善相关市场界定方法

在“二选一”案件中，相关市场的界定是关键环节，也是最困难的环节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具有双边市场特征，连接着商户和消费者两端，相关市场的界定需要考虑平台的双边属性。目前我国司法实践

中，主要将相关市场界定为平台服务市场，但这一界定方法仍有待细化和完善。

在相关市场界定中，应当充分考虑平台经济的特殊性，综合运用需求替代分析、供给替代分析、假定垄断者测试等方法，结合平台的商业模式、盈利来源、用户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可以借鉴域外经验，探索适用于平台经济的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在当事人举证困难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依职权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经济学分析，为相关市场界定提供科学依据。

## 5.2. 明确“正当理由”的认定标准

前文所述“正当理由”的认定是“二选一”案件的核心证明问题，《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根据《反垄断法》制定，其中对平台“正当理由”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包括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需；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数据安全所必需；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需；为维护平台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需；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sup>[14]</sup>。即平台需要向执法机关证明被指控的行为是否是基于效率或者不可替代性的考量，以及行为能使消费者受益，并且没有严重的排除限制竞争。

在具体案件中，平台经营者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行为符合上述标准，包括经济分析、实证数据、消费者调查等。执法机构和法院应当对平台提出的理由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正当理由”成为平台实施垄断行为的挡箭牌。

## 5.3. 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

在“二选一”案件中，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行为竞争效果分析等都需要大量的数据分析和经济学模型支持。中小经营者往往不具备聘请高水平经济学专家的能力，而平台经营者则有充足资源聘请专家团队。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受当事人请托、仅对所托当事人负责的模式，在反垄断诉讼中，可以允许专家辅助人直接对审判组织负责，在不接触案情的情形下，直接依据审判组织的要求，对需求的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从而减轻负有专业性举证证明责任当事人的负担。

## 5.4. 探索平台数据披露制度

针对平台经济的特点，还可以考虑建立平台数据披露制度。在涉及“二选一”的案件中，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要求平台披露必要的市场数据，包括平台交易额、商户数量、用户数量、市场份额等关键信息<sup>[15]</sup>。同时，为保护平台商业秘密，可以设置保密程序，仅允许当事人的律师和专家在保密义务下接触敏感信息。这一制度有助于平衡双方的举证能力，实现实质正义。

## 6. 小结

“二选一”行为的法律规制路径反映了《反垄断法》在平台经济时代的功能调整与价值选择。将“正当理由”定位为抗辩是证明责任技术层面的安排，也是对经济法实质正义理念的回应。平台经营者与中小经营者力量悬殊，法律通过举证责任的倾斜配置，矫正因禀赋差异形成的不公，使纸面的权利转化为可诉诸救济的力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对平台经济“二选一”乱象规制的重点即在于诉讼中两造势力的平衡，诉讼中事实的认定固然重要，但仅有执法司法人员对事实的公平认定远远达不到现实的要求，司法实践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的解决要注重全流程的公平。

《反垄断法》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需要在效率与公平，金融创新与竞争秩序之间寻求平衡。展望未来，“二选一”的表现形式或将随着技术迭代而不断演变，这要求法律法规的解释与适用保持制度弹性。对电子商务平台乱象的规制必须坚守实质正义的基本立场，使法律的天平向市场弱者倾斜，让平

台在竞争中成长，让消费者在多元中受益。

##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28号[Z/OL].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4966dda92ab34c398615f5878e10c8f1.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4966dda92ab34c398615f5878e10c8f1.html), 2021-04-10.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74号[Z/OL].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31910760066b4f69aa119a20dec250ad.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31910760066b4f69aa119a20dec250ad.html), 2021-10-08.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发布[Z/OL]. [https://www.samr.gov.cn/xw/sp/art/2026/art\\_5de000ccb7c94b5f95fff6dba6aed715.html](https://www.samr.gov.cn/xw/sp/art/2026/art_5de000ccb7c94b5f95fff6dba6aed715.html), 2026-02-14.
- [4] 焦海涛. “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J]. 财经法学, 2018(5): 78-92.
- [5] 张文卓. 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分析——以阿里巴巴限定交易案为例[J]. 江苏商论, 2022(10): 29-31.
- [6] 蒋岩波, 王胜伟. 互联网产业的竞争与排他性交易行为的反垄断规制——以“3Q”案为例[J]. 河南社会科学, 2016, 24(7): 44-50.
- [7] 桑甜. 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规制中的创新抗辩制度构建[J]. 中国商论, 2026, 35(4): 114-117.
- [8] 张键. 平台经济领域的相关市场界定——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为价值导向[J]. 知识产权与市场竞争研究, 2022(1): 195-210.
- [9] 赵燕菁, 宋涛. 平台经济的公共属性与市场边界[J]. 社会科学, 2023(11): 122-134.
- [10] 钟刚. 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证据规则思考[J]. 法治研究, 2021(2): 127-137.
- [11] 詹馥静. 数字内容平台滥用市场力量的反垄断规制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5): 31-42.
- [12] 刘继峰, 许恒. 反垄断法的法学与经济学解释[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296.
- [13] 林凌. 平台经济下“二选一”行为的法律规制与市场监管协同研究[J]. 质量与市场, 2025(9): 39-41.
-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第17条[Z/OL].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fgs/art/2023/art\\_fd238d3ec1284cb58a2e640255711ff6.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fgs/art/2023/art_fd238d3ec1284cb58a2e640255711ff6.html), 2023-04-15
- [15] 任晓聪, 于左. 平台经济的竞争特征及常态化监管方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0(2): 69-77.